

# 知识城艾佛光通项目 1 号楼研发楼升级 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科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伟创工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 目录

第一卷 .....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18
1.1 项目概况 .....	18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8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8
1.6 语言文字 .....	18
1.7 保密 .....	18
1.8 计量单位 .....	18
1.9 踏勘现场 .....	19
1.10 投标预备会及招标答疑 .....	19
1.11 分包 .....	19
1.12 偏离 .....	20
2. 招标文件 .....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1
3. 投标文件 .....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2
3.2 投标报价 .....	25
3.3 投标有效期 .....	26
3.4 投标担保 .....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30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1
6.3	评标	31
6.4	定标	31
7.	合同授予	31
7.1	定标方式	31
7.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开	32
7.3	中标通知	32
7.4	履约担保	32
7.5	签订合同	33
8.	纪律和监督	3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8.5	投诉	3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10.	电子招标投标	34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5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6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37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38
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	39
第三章 评标（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评分法） .....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0
1. 评标、定标方法 .....	41
2. 评审标准 .....	41
2.1 评审标准 .....	41
3. 评标程序 .....	41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	41
3.2 设计方案有效性评审（由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	42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评审（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	43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	44
3.5 评审汇总（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	45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6
3.7 评标结果 .....	46
4. 评标表格 .....	46
5. 定标办法（评分法） .....	47
定标办法前附表 .....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5
第二卷 .....	7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7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5
第三卷 .....	8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7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知识城艾佛光通项目 1 号楼研发楼升级 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为选择性条款，以■表示选用，以□表示不选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 <u>广州科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136号1510房</u> 联系人： <u>薛工</u> 联系电话： <u>020-8211145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伟创工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u> 联系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一路68号5栋209</u> 联系人： <u>杨工</u> 联系电话： <u>15915735828</u>
1.1.4	项目名称	<u>知识城艾佛光通项目1号楼研发楼升级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详见 <u>本项目</u> 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 <u>本项目</u> 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 <u>本项目</u> 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 <u>本项目</u> 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 <u>本项目</u>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u>    /    </u> 。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另行通知</u> 踏勘集中地点： <u>另行通知</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接受网上提问并答疑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网上答疑； 2. 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4.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u>15</u> 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u>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依法分包</u> 。 分包金额要求： <u>无</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u>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8</u>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投标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265.9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196.00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9.91 万元。 投标价超过任一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要求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发包基准价为 2,386.96 万元；设计费发包基准价为 116.51 万元。 投标报价由设计费报价与建安工程费报价组成。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计取（其中设计费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5）。该设计费已包含该项目的全部设计内容及后续项目的变更的设计工作量。 建安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对低于成本警戒价（本工程成本警戒价，按建安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的 85% 设置，即 1,866.6 万元）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

		<p>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p><b>9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b>，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p>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担保的金额：<b>人民币 40 万元</b></p> <p>缴纳时间：投标担保，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p> <p>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p> <p>2、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3、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也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至开标室。递交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p> <p>4、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p>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电子印章，并在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开标评标均以联合体主办方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其他资料没有明确哪一方盖章的，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其他资料中“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系统生成的单位名称除外。</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开始时间：<u>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区交易部指定开标室</u>。</p> <p>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3）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4）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p> <p>（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p>

		<p>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8）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9）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1）开标结束。</p>
5.4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p><u>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设计方案得分×设计方案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50%）+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权重（50%）]×权重（70%）</u></p> <p><u>定标办法：采用评分法，投标人总得分=【评标阶段设计方案得分（100 分）×30%+评标阶段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100 分)×50%×70%】/65%×评标阶段权重(45%)+【定标阶段方案因素得分(100 分)×方案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 分)×价格因素权重(30%)】×定标阶段权重(55%)</u></p>
5.5	进入定标阶段入围候选人	<p><u>1、设 S (S=M+N)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其中 M 为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数量, N 为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数量。</u></p> <p><u>(1) 当 S≥3 时, 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u></p> <p><u>①对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 M 个投标人, 不参加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但需参加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的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设计方案评审、工</u></p>

		<p>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 1 名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p> <p>②对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警戒价的 N 个投标人，需要参加投标报价评审、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的详细评审并排序。</p> <p>当 <math>N &lt; 3</math> 时，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p> <p>当 <math>N \geq 3</math> 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 7 名（不足 7 名的，则推荐全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p> <p>（2）当 <math>S &lt; 3</math> 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p> <p>2、定标因素：方案因素+价格因素。</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5〕11 号）的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酬金，不得额外支付费用。评标专家对符合《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5〕11 号）的规定计取的专家报酬不得有异议。</p>
6.4.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公示期限：<u>3日</u></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等合法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联合体中主办方）提供的履约担保为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款的 <b>10%</b>。</p>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b>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b>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b>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b>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b>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b>	
9.3	<b>项目管理目标：</b> 1. <b>职业健康安全目标：</b> 杜绝死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2. <b>环境管理目标：</b>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 3. <b>质量目标：</b> 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4. <b>费用目标：</b> 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预算，具体按合同约定； 5. <b>进度目标：</b> 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9.4	本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节能评估服务、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5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6	<b>承包方式：</b> 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施工方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编制竣工图、包保修。预算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项目包干。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9.7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填写大写和小写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8	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b>1、投标文件形式：</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b>注释：</b>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p> <p><b>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b>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b>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p> <p><b>4、投标文件的递交：</b></p>

		<p>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p><b>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b></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b>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b></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分别提交 1 正 4 副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2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说明与要求	<p>■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p> <p>□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p>
<p><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p> <p>1.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如承接施工或设计的单位不止一家时，除评分项明确注明外，以该项评分最高的一家计取，不累计。</p> <p>2. 交易服务费：中标单位根据广州市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u>92920.00</u> 元，由中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支付，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此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设计方案成果补偿。

###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及招标答疑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投标最高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承担无法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风险，并且招标人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资料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报价)和方案因素(定标阶段)三部分组成。

3.1.2 设计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注:设计方案评审采用“暗标”形式,具体组成和编制要求如下):

3.1.2.1 设计方案文件: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文件总页数包含封面扉页等不超过 100 页。内容包括:(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0M)

(1) 封面:封面白底黑字,标明项目名称、“设计方案文件”字样、编制时间。

(2) 目录。

(3) 总体设计方案:

A、设计说明;

B、效果图;

C、设计图纸（包含但不限于总平面图等）；

D、设计方案。

(4) 其他与设计有关的材料。

3.1.2.2 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文本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开标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封面：封面白底黑字，标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报价）”字样、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等。

(2) 目录。

(3) 投标书（按投标文件格式之格式 2）。

(4) 设计投标书（按投标文件格式之格式 3）。

(5) 投标承诺书（按投标文件格式之格式 5）

(6) 资格审查文件：

1) 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须按招标公告附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

2)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投标文件格式之格式 1）（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3)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之格式 1）（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4)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或办理了资质延期的证明资料（如有，须符合招标公告第八条第 5 款注①的规定）；

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7)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

工方提供）；

8)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的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9)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的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1) 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12)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须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并按投标文件格式之格式4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vglfwz/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vglfwz/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1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适用于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施工方）》第九条内容和《投标人声明（适用于联合体成员方（设计方））》第四条内容（若为联合体投标，成员方需提供；若为独立投标人，无需提供）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处理。

15)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6)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登记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参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中的资信部分的内容，提供评审所需要的企业资质资料。（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之格式6“工程总承包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8）参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中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的内容，提供评审所需要的资料。（（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150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200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按投标文件格式之格式8）

（9）《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投标文件格式之格式7）。

（1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按投标文件格式之格式9）。

（11）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3.1.4 方案因素（定标阶段）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

（2）目录

（3）方案因素资料

（4）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

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设计方案文件要求按本须知第 3.1.2 款的要求**；其余资料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其他资料没有明确哪一方盖章的，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系统生成的单位名称除外。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保密信封：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仅标注“保密信封”字样，其他标识和盖章无需加具。

4.1.3 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密闭封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保密信封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 4.1.2。

4.1.4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保密信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u盘）、保密信封。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U盘、保密信封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U盘、保密信封，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U盘、保密信封：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U盘、保密信封的；

（2）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U盘、保密信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3）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U盘、保密信封，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U盘、保密信封，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上传有误、解密未及时等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3)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4)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

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8)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1)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4 定标

6.4.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评分法）”规定的定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评分法）”没有规定的定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评分法）”。

7.1.2 定标委员会推荐的总得分最高的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7.1.3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开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 1 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 1 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定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2.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及办理施工许可前，如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且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定标工作完成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状态	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 总报价 (元)	设计费 报价 (元)	建安工程 费报价 (元)	下浮 率 (%)	投标人 代表签名	备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_\_\_\_\_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签名）\_\_\_\_

# 第三章 评标（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 1《资格审查表》	
2.1.2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 2《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得分=设计方案得分×设计方案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50%）+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权重（50%）]×权重（7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	见附表 3《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和施工实施方案）	见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2)	经济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见附表 6《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本项目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即 1,717.00			

万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

3. 如承接施工或设计的单位不止一家时，除评分项明确注明外，以该项评分最高的一家计取，不累计。

## 1. 评标、定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办法，定标采用评分法择优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 2. 评审标准

### 2.1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1.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1.2 资格审查采用非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利用计算机系统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辅助评审。

3.1.3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注：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资格审查时，电子评标系统将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信用档案是否符合要求提供辅助审查结果，最终以评标委员会审查的结果为准。如电子评标系统中有部分需评审的内容无法显示的，评标委员会应登录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根据平台内的相应内容进行评审。

## **3.2 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2.1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2《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2 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3《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投标人的设计方案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揭晓投标人身份，找出各编号投标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

3.2.4 设计方案文件评分汇总：将各专家的评分汇总，计算各有效设计方案文件的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设计方案评标报告由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2.5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评审（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3.2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按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汇总：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3 计算各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满分100分）。

###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3.4.1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如果  $(1 - \text{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times \text{建安工程费发包基准价}$  乘积不等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时，以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 3.4.2 投标报价评分

①经评审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文件，不参加投标报价评分。

②确定评标参考价：以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设在  $[\text{成本警戒价}, \text{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  区间的投标人数量为  $G$ ，上述  $G$  个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前  $H$  名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如  $G \geq 10$ ，则  $H=10$ ；如  $1 \leq G < 10$ ，则  $H=G$ ）；若  $G=0$  的，则采用成本警戒价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③计算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最多扣 100 分，得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作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

点后两位。

3.4.3 投标报价评审中的投标报价特指工程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包含设计费。

### 3.5 评审汇总（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总得分=设计方案得分×设计方案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50%）+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权重（50%）]×权重（70%）”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

3.5.3 设  $S(S=M+N)$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人数，其中  $M$  为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人数， $N$  为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人数。

(1) 对经评审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  $M$  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仅对其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进行汇总并由高至低排序，其投标报价得分按 0 分计。总分相同的，以设计方案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照合格中标候选人数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第 1 名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2) 对经评审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警戒价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其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进行汇总并由高至低排序。当  $N < 3$  时，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当  $N \geq 3$  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总分排序，推荐前 7 名（不足 7 名的，则推荐全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总分相同的，以设计方案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照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

3.5.4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注：编写评标报告时，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3.5.5 有效投标单位 S 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 5. 定标办法（评分法）

###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3.1	分值构成及权重	采用评分法，投标人总得分=【评标阶段设计方案得分(100分)×30%+评标阶段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100分)×50%×70%】/65%×评标阶段权重(45%)+【定标阶段方案因素得分(100分)×方案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分)×价格因素权重(30%)】×定标阶段权重(55%)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5.3.2	定标因素表	详见附表7《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以评审标准内的要求为准。		

5.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招标人可以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成员为2人。

5.2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进入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组织定标会。如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开展考察的，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 5.3 定标方法

5.3.1 本项目采用评分法（方案因素+价格因素）定标办法。分值构成及权重见定标办法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表》及定标辅助资料，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方案因素和价格因素进行评分。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总得分最高的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100分）=【评标阶段设计方案得分（100分）×30%+评标阶段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100分）×50%×70%】/65%×评标阶段权重（45%）+【定标阶段方案因素得分（100分）×方案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分）×价格因素权重（30%）】×定标阶段权重（55%）。

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不再进行定标工作。

#### 5.4 定标程序

(1)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2) 发放定标辅助资料：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定标文件等。

(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表》及定标辅助资料，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方案因素和价格因素进行评分。（详见附表7《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4) 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总得分（100分）=【评标阶段设计方案得分（100分）×30%+评标阶段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100分）×50%×70%】/65%×评标阶段权重（45%）+【定标阶段方案因素得分（100分）×方案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分）×价格因素权重（30%）】×定标阶段权重（55%），总分由高至低排序，总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注：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前，若投标总报价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5) 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评分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6)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6.5 其他事项

(1) 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在定标前，如有合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且合格中标候选人至少有1名的，招标人不再递补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定标或依法重新招标；如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则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3)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本职务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上述办法，确定总得分排名第二名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因投诉生效，需要重新定标的，定标信息（含业绩、资信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在定标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合格中标候选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该合格中标候选人不得参与定标。

6. 定标表格

见后附表。

附表 1: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适用于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施工方)》、《投标人声明(适用于联合体成员方(设计方))》（若为联合体投标，成员方需提供；若为独立投标人，无需提供）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u>扫描件</u> （若为联合体投标， <u>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u> ）。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u>或办理了资质延期的证明资料（符合招标公告第八条第5款注①的规定）。</u>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兼施工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有效社保证明
6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设计任务方提供）符合公告要求。	<u>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有效社保证明。</u> 注： <u>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u>
7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符合公告要求。	<u>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有效社保证明。</u>
8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符合公告要求。	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注：广东省建筑施

		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9	专职安全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符合公告要求。	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适用于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施工方)》、《投标人声明(适用于联合体成员方(设计方))》(若为联合体投标,成员方需提供;若为独立投标人,无需提供)扫描件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1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	《投标人声明(适用于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施工方)》、

	方) 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适用于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施工方)》第九条内容和《投标人声明(适用于联合体成员方(设计方))》第四条内容(若为联合体投标, 成员方需提供; 若为独立投标人, 无需提供)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处理。	《投标人声明(适用于联合体成员方(设计方))》(若为联合体投标, 成员方需提供; 若为独立投标人, 无需提供)扫描件。
1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5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结论		

备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的情形, 结论均为无效, 否则即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 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 结论为“通过”, 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设计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方案编号							
1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								
2	存在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情形的（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3	（除本项目公开的前期资料外）存在明显抄袭行为的；								
4	（除本项目公开的前期资料外）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								
5	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是”，否则为“否”。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评判因素	分值	评审得分		
				1号方案	2号方案	...
1	设计说明	设计说明(含设计服务方案的内容、服务思路、设计质量等)详细具体,关键技术说明(含进度、投资管理等、团队配置及分工等)详细明确。 优[10-8]分;良[8-4]分;差[4-0]分。	10			
2	设计理念	项目功能要求充分体现功能需求,设计构思新颖,符合自然环境及人文环境,设计合理科学,设计依据充分可行。 优[20-15]分;良[15-8]分;差[8-0]分。	20			
3	平面布局	根据设计任务书当中设计风格的需求进行评审,主体性明确,需要考虑与整体建筑及周边情况来考虑,考虑多样性,可调性,合理性来满足招标人的需求;设计方案的装饰风格立意与构思的新颖、独特、协调满足对应客户的需求及符合招标设计任务书要求。 优[20-15]分;良[15-8]分;差[8-0]分。	20			
4	空间设计	设计形式新颖、精致、大气,适应不同适用人群的使用要求。色彩、材质、家具搭配协调。灯光渲染气氛与功能需求匹配,色温、照度设计合理,考虑视力保护。 优[20-15]分;良[15-8]分;差[8-0]分。	20			
5	功能分区	符合相关规范和任务书的要求,综合统筹。功能分区明确,流线组织合理,方便运营管理。 优[10-8]分;良[8-4]分;差[4-0]分。	10			

6	绿色节能	设计方案符合绿色建筑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充分考虑岭南地区的气候特点,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应和高效的使用空间。 优[20-15)分;良[15-8)分;差[8-0]分。	20				
		合计	100				

注: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部分得分由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填写的投标总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填写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与网上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指投标文件格式之格式 2、格式 7、格式 9】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总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6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设计费投标报价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或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的。						
7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8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9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是/否)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是”，否则为“否”。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一	资信部分 (28 分) 企业类似业绩 (21 分)	<p>1) 施工业绩：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 1300 万元的类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一项得 7 分；最多得 14 分，无类似业绩不得分。本项目最高得 14 分。                      注：①类似工程业绩包括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等。业绩由多个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完成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                      ②投标人须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③业绩金额以业绩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显示中标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施工合同金额为准（不含补充合同）；                      ④工程总承包是指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⑤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资料不予评审。</p> <p>(2) 设计业绩：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完成过类似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设计、或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项目业绩中的设计部分业绩），每个得 7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类似建筑工程业绩指满足以下要求的业绩：要求建安费不小于 1300 万元。                      注：①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②需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A 中标通知书（或免招证明）扫描件；B 设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C 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材料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批复）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材料或项目业主对其履约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业绩，需提供联合体分工责任书。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7分)	<p>(1) 投标人 (如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相关认证应在有效期内; 每个证书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自 2022 年至今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 A 级纳税人” 称号得 4 分; 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 B 级纳税人” 称号得 2 分; 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 M 级纳税人” 称号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4分)	<p>[优]: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 编制了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以及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控制措施, 措施效果显著、合理性相对较强、可操作性相对较强, 得 (10, 14] 分。</p> <p>[良]: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 编制了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以及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控制措施, 措施相对有效、合理、可操作性相对良好, 得 (5, 10] 分。</p> <p>[差]: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 编制了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以及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控制措施, 措施相对效果一般, 现场可操作性相对一般, 得 (0, 5] 分。</p> <p>没有相关内容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得 0 分。</p> <p>注: 本项最高得 14 分。</p>
二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5分)  施工方案技术部分 (72分)	<p>[优] 有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有成品保护重难点分析及对策、分析准确, 方案合理, 针对性强, 完全可行的, 得 (10, 15] 分。</p> <p>[良] 有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有成品保护重难点分析及对策、分析准确, 方案合理, 有一定针对性, 可行的, 得 (5, 10] 分。</p> <p>[差] 分析基本准确,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有一定针对性的, 得 (0, 5] 分。</p> <p>没有相关内容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得 0 分。</p> <p>注: 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优] 施工进度计划结合实际施工情况, 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现场实操性强, 能有效保证施工进度, 得 (10, 15] 分。</p> <p>[良] 施工进度计划结合实际施工情况, 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现场实操性一般, 基本能保证施工进度, 得 (5, 10] 分。</p> <p>[差] 施工进度计划结合实际施工情况, 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现场实操性较差的, 得 (0, 5] 分。</p>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没有相关内容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5 分。
	[优] 资源投入计划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措施有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 15]分。 [良] 资源投入计划有针对性，措施效果一般，现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 10]分。 [差] 措施效果较差，现场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 5]分。 没有相关内容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5 分。
	[优]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目标控制措施，措施内容具体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9， 13]分。 [良]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目标控制措施，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5， 9]分。 [差]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目标控制措施，措施内容较差，缺乏针对性，得（0， 5]分。 没有相关内容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3 分。
	合计（100分）
	（一）得分+（二）得分

注：1. 【企业类似业绩】如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类似业绩同时满足上述“（1）施工业绩”要求和“（2）设计业绩”要求，仅计算一次施工业绩得分或一次设计业绩得分，不得同时计算施工业绩部分得分和设计业绩部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

（1）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载明的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专业金额为准。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其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

（2）完成时间以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未提供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以竣工验收文件时间为准。验收记录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

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2.【纳税信用评价】：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1)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s://www.chinatax.gov.cn/>)“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官网“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其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

上述资料显示的纳税人全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交上述资料不得分。

3. 以上所附证件证书及证明文件均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或原件彩色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5. 上表分值中“[”“]”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6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				
偏差 ( (PT-PC) / PC ) (%)					
减分 (A)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 (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7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元)	算术复核后建安工 程费投标报价(元)	经评审的最终建安工 程费投标报价(元)	偏差率	备注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8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方案因素 (100)	20	<p>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配置进行评审： （团队配置应能体现投入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力量和技术力量，包括不限于：人员资质、专业匹配度、类似项目经验、团队稳定性等内容） 优得(12, 20]分。 良得(5, 12]分。 差得(0, 5]分。 不满足或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p>
		20	<p>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方案进行评审： （工程总承包方案应根据本项目实施、结合企业优势编制，应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创新性。包括不限于：确保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目标的管理措施、设计与施工衔接措施、危大项目管理措施、技术难点解决措施、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 优得(12, 20]分。 良得(5, 12]分。 差得(0, 5]分。 不满足或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p>
		20	<p>对本项目成本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不限于：成本控制目标、设计阶段成本控制措施、施工阶段成本控制措施、变更管理措施、成本控制风险防范措施等） 优得(12, 20]分。 良得(5, 12]分。 差得(0, 5]分。 不满足或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p>
		20	<p>对本项目资金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资金管理措施包括不限于：工程款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投入规划、农民工工资保障、应急周转资金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等措施等） 优得(12, 20]分。 良得(5, 12]分。 差得(0, 5]分。 不满足或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p>
		20	<p>对本项目的工期保障措施评审： （工期保障措施包括不限于：工期计划、项目的资源配备（人、机、材等）保障措施、并行作业和交叉施工方案、沟通协调机制、纠偏措施等）： 优得(12, 20]分 良得(5, 12]分。 差得(0, 5]分。 不满足或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p>

2	价格因素 (100)	100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以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且高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因素得分为10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1.5分；每低1%扣1.0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价格因素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合计	定标因素得分	100	定标阶段总得分(100分)=定标方案得分(100分)*定标方案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分)*价格因素权重(30%)。

备注：

1、分值范围的解释：定标委员会对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评审时，定标因素表中“(\*, \*]”等分值，允许以整数进行评分（如1.0、2.0、3.0等，以此类推）。“(”表示不含本数，“]”表示含本数。

2、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方案得分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相加取平均值。

**定标因素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基础分得分条件	提供资料
<b>施工团队</b>				
1	项目负责人	1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按招标公告要求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按招标公告要求
3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4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建筑施工安全”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有效期内）	提供注册证书
5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有效期内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已注册成功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造价师注册证书
6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1	具有给水排水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职称证书
7	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	1	具有暖通空调类或机电工程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职称证书
<b>设计团队</b>				
8	项目设计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9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一级注册建筑师，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注册证、职称证书
10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暖通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职称证书
11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电气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职称证书
12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注册证、职称证书
1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给排水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职称证书
14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者造价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注册证或职称证书

注：1. 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可兼职，须同时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和投入人员有效的社保证明等扫描件。工作经验年限以大学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发证时间起计。每个专业其他参与工作

的人员不少于 1 人。

3. 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施工团队其他成员可由联合体成员方提供，设计团队成员由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

## 附表 9

### 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评审得分表 （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方案因素得分
1		
2		
3		
4		
5		
6		
7		

备注：

1、本表格用于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评审计分，每行限填一个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打分；

2、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按《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定标方案因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

定标阶段（价格因素）评审得分表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因素得分
1				
2				
3				
4				
5				
6				
7				

备注：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以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且高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因素得分为 100 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1.5 分；每低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价格因素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1

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得分汇总表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分人 1	评分人 2	评分人 3	评分人 4	评分人 5	算术平均 得分
1							
2							
3							
4							
5							
6							
7							

备注：

- 1、定标委员会成员个人定标方案因素评分满分为 100 分。
- 2、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单位得分：定标委员会全部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2

## 定标因素得分汇总及排序表（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因素得分				总分 C (A×70%+B×30%)	定标阶段总得分 D(C×55%)	评标阶段总得分 E(详见备注 1)	总得分 F (D+E)	排序
		方案因素得分 A	权重 (%)	价格因素得分 B	权重 (%)					
1			70		30					
2			70		30					
3			70		30					
4			70		30					
5			70		30					
6			70		30					
7			70		30					

备注：

1、E=【评标阶段设计方案得分（100分）×30%+评标阶段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100分)×50%×70%】/65%×评标阶段权重(45%)。

2、投标人总得分=【评标阶段设计方案得分（100分）×30%+评标阶段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100分)×50%×70%】/65%×评标阶段权重(45%)+【定标阶段方案因素得分(100分)×方案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分)×价格因素权重(30%)】×定标阶段权重(55%)（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 13

### (第\_\_组第\_\_轮)附加投票表(如有) (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人票决意见			

备注:

- 1、若出现总得分、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均相同的情况，按总分、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一组，由高至低依次分组，总分高的组别为第一组，以此类推，出现总分、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相同情况的有\_\_组，本组为第\_\_组，共\_\_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分为\_\_分，分别为\_\_，\_\_，\_\_。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 3、若汇总出现得票数相同的情况按此表进行第\_\_组第\_\_轮票决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4

(第\_\_组第\_\_轮) 附加投票统计表 (如有)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因素得分 排序	第 1 轮 得票数	第 1 轮 排序	第...轮 得票数	第...轮 排序
1						
2						
3						
4						
5						
6						
7						

备注：按得票数由多至少，在延续定标因素得分排序的基础上进行排序，票数多的排序靠前，得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5

定标情况汇总表（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总得分	附加得票数 (如有)	是否被确定为中标人
1				
2				
3				
4				
5				
6				
7				

注：得分最高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设计任务书

## 第一章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 **项目名称：**知识城艾佛光通项目 1 号楼研发楼升级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

1.1.2 **项目建设单位：**广州科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3 **项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信息西路以北、永九快速路以东（知识城艾佛光通项目 1 号楼）

1.1.4 **建设规模及内容：**知识城艾佛光通项目总用地面积 32819.7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9785.88 平方米。本次拟完成 1 号楼研发楼首层(含展厅)~三层、十二层(含展厅)、天面层、倒班楼（一层、二层）厨房区域的升级改造，升级改造面积约 10333 平方米，包括室内装饰装修、结构改造、电气改造、给排水改造、消防改造、暖通改造、智能化改造和设备安装、软装等工程。具体区域及内容以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 1.2 功能描述

1 号研发楼首层拟建为大堂(扩大合用前室)、展厅、研发车间；二层、三层、十二层拟建为生产车间、研发车间、产品车间、科研车间、研发区等；天面层拟建为休闲设备区、展厅。倒班楼拟建首层厨房、二层备餐间。

### 1.3 设计依据

1.2.1 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规划及前期资料，以及其他公开渠道可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

1.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文件等。

1.2.3 本设计任务书和设计合同或招标文件的相关附录资料。

1.2.4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1.2.5 发包人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

## 第二章 设计工作范围和内容

### 2.1 设计工作范围和内容

### 2.1.1 设计范围：

本次拟完成1号楼研发楼首层(含展厅)~三层、十二层(含展厅)、天面层、倒班楼(一层、二层)厨房区域的升级改造,升级改造面积约10333平方米,包括室内装饰装修、电气改造、给排水改造、消防改造、暖通改造、智能化改造和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厨房软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 2.1.2 设计工作内容：

负责项目的全过程建筑设计工作,包含: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编制方案设计及深化、报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如有)。

(2)负责设计范围内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

1)室内装饰装修、电气改造、给排水改造、消防改造、暖通改造、智能化改造和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厨房软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2)负责装修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如有)、海绵城市(如有)设计,BIM设计阶段应用;

3)对专业工程或专项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及其配套的机电、智能化、消防等)的设计或对深化设计进行技术审查,设计应满足规范及相关部门的文件和批复的标准要求。

(3)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报批(含调整)、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竣工图备案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4)负责配合三维动画、效果图制作。

(5)负责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业主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6)负责项目竣工图审核、确认工作。

(7)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设计、施工限额均为2,196.00万元(含5%暂列金)。

### 2.1.2 设计其他服务

(1)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

(2)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设计范围内各项专家设计评审,并承担设计评审所需相关费用(不含施工图审查费用)。

(3)设计工作分包(含专业深化设计)前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确认的分包单

位设计图纸一律无效。

2.1.3 其他设计：（如有）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 **第三章 设计工作要求**

结合本项目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人文环境，以“经济、实用、美观、可持续”为原则，设计单位应提出科学、合理、系统的设计方案。其装修设计应充分体现新时代的美学、技术特征、地域文化特色，鼓励设计创新，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新理念与新方法。

#### **3.1 设计原则**

3.1.1 满足国家关于建筑设计的规范标准的要求及设计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条文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人为本”的设计原则，考虑到使用者的使用需求。

3.1.2 装修风格体现科技、现代、智能化、人性化，以及地块区域特点。

3.1.3 应用绿色节能环保装修设计，充分利用自然采光通风空间设计。

3.1.4 在装饰技术上应符合有关的规程和规范的要求，实用、先进、可靠。

#### **3.2 技术规范与标准：**

3.2.1 设计文件必须满足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3.2.2 设计文件必须满足本工程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要求。

3.2.3 设计文件必须满足本工程范围内的消防设计要求。

3.2.4 设计文件必须充分有利于现行的各专项施工规程的执行。

3.2.5 设计文件应充分考虑使用的便利性、充分体现各项功能的合理性。

#### **3.3 设计要求**

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建筑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图编制、施工图设计、变更图设计、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竣工图签审及配合竣工图编制工作，具体包括：

### 3.3.1 规划设计要求

(1) 装修设计应遵循任务书的功能定位、建筑规模、层数等相关指标进行设计。

(2) 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调整并执行，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的相关规定。

(2) 提倡使用永久性天然材料，不得使用影响安全的挂板作为装饰面板。建筑外墙不采用涂料方式；走廊、过道、楼梯等与室外直接连通的部位，地面不应采用抛光砖等不适合岭南地区返潮、湿滑气候特点的材料。

### 3.3.2 设计阶段需提供内容

#### (1) 概念设计阶段

a. 在概念设计阶段，设计人应充分听取委托方的意见，确定设计风格和范围，达到委托方所需实现室内设计的目标。

b. 为了更便于设计的表现及沟通，设计人应准备平面布置图（彩色平面及 CAD 文件）、天花布置图、家具布局建议、整体设计各区域效果图及意向图片、提供所采用材料的颜色及样品。

c. 设计人应在委托方提供的预算要求基础上进行方案设计并提交方案文本，直至所有方案确定，且所有确认均以图纸确认为准。

#### (2) 深化设计阶段（待发包人初步方案确认之后提供）

a. 在概念设计及项目预算得到业主的批准后，可以开始设计所有项目区域的深化设计图。

b. 根据委托方图纸深度要求，设计人应提交包括图纸及说明在内的文件。文件应包括对项目区域内特殊装饰要求的节点详图。

c. 与以上设计有关的所有建筑、结构和机电设备的技术协调和平面布置审核，以及相关的管线平衡及审核；

#### (3) 施工图需提供图纸内容

A. 图纸目录.

B. 图例说明.

C. 设计及施工说明.

D. 材料表（石材、木地板、地毯、金属、玻璃、陶瓷、油漆、及水、风、电、弱电设备等）并制作材料样板,提供材料产地、质地及市场价位等。

E. 平面图（包括原始平面图、改建平面图、平面布置图、天花布置图、开关布置连线图、插座（强、弱电）点位图、尺寸放样图、地坪布置图、给排水点位图、立面详图索引图）。必须有详细的尺寸标注和做法标注。

F. 各空间全部立面施工图。

G. 详图（包括大样图、节点图）。

H. 各区域经调整后的全部彩色效果图。

- 提供共主材清单（包括灯具、洁具、强弱电开关插座和面板、地板、墙、地砖、墙纸等）。

- 提供精装修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

#### （4） 合同文件阶段

A. 在深化设计提交的同时,设计人应提交精装修施工的技术要求以供做为施工的规范;

B. 设计人应提交所有装饰材料和原材料样品本。并提供大致的规格、品牌、产地、价格、供应商材料。

C. 按发包人要求参加与招标单位定标前关于本精装修工程相关的技术会议,提供对招标单位相关疑问的书面回复及技术澄清函。

D. 提交家具和固定装置物的规格

E. 设计人应选择和/或设计所有的家具和固定装置物,包括灯具、装饰性照明设备、地毯等。

F. 设计人应准备家具和固定装置物的规格、供应商材料说明,便于采购部门的购买和安装。

### 3.3.3 施工和安装阶段

（1） 开工后主持现场技术交底会及技术澄清会,并提交书面答复;

（2） 在施工阶段,要求现场配合（现场驻员,预计为期三个月）。审核施工分包深化图纸;控制总体效果;处理现场问题,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因施工技术无法实施而导致的技术变更及时进行审核确认,自收到申请后,最晚审核时间一般情况不超过 2 天,

特殊情况协商；

(3) 在承包者提交诸如装配图、产品数据和样品时，设计人必须检查、改进或采取其他相应的行动，这些行动必须与设计人服务范围条款相关。

(4) 设计人必须到工地视察，在设计人服务的范围内监督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设计人必须告之业主工程的进展和质量。

(5) 工地视察期间，设计人必须检查设计中所有区域的特殊装饰和家具的最终放置，以确保家具和固定装置物按照合同文件和要求安置。

### 3.4 设计投标成果要求

1、方案设计说明

2、项目概况

3、设计方案：

(1) 设计理念

(2) 平、立、剖面图；

(3) 低点透视。

4、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的其它设计及分析图纸。

5、提供含所有图件的电子文件。

## 第四章 设计人员组织管理要求

### 4.1 设计人员组织管理

(1)为便于发包人与设计人及时沟通及协调，以保证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文件能更好地体现发包人的建设意图，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分阶段在指定的地点投入本合同约定的专业人员、设备及设施，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根据项目设计任务及工期要求建立项目组。有关设计人员要求详见表 4-1。

表 4-1 主要人员投入要求

专业分工	专业职称	最低投入人数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1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1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1
电气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1
暖通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1
预算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者造价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1

注：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可兼职，须同时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和投入人员有效的社保证明等扫描件。工作经验年限以大学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发证时间起计。每个专业其他参与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1 人。

#### 4.2 技术考察组织要求

本项目若在设计过程中由建设单位提出或设计人自行提出，要求组织考察相关工程项目，产生的考察费用由建设单位和设计人各自自行承担。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 1：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 格式 2：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下浮率： _____ % 注：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发包基准价）】*100%； 以上价格分别不得突破最高投标限价。	
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下浮率： _____ % 注：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发包基准价）】*100%	
投标总工期	投标总工期：	
	其中，设计工期：	
	其中，施工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或职称证书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安全考核证书 (C类或C3) 编号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

1、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如果(1-下浮率)与发包基准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填写加盖公章。

4、“工程质量标准”、“投标总工期”、“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或按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 格式 3：设计投标书

## 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

致：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设计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除非签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 格式 4：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各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施工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主办方施工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_\_\_\_\_工作，并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设计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3) \_\_\_\_\_（施工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的施工协办方，主要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适用于联合体中含 2 家施工单位）

(4) \_\_\_\_\_（设计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的设计协办方，主要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适用于联合体中含 2 家设计单位）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 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2)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5：投标承诺书

###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撤销投标，则投标担保将被贵司没收。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

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具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9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须按广州开发区有关规定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本公司未按上述规定的期限和内容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经建设业主或代建单位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仍未提交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的相关文件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建设业主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并审定，审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视同是经我方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 格式 6：工程总承包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工程总承包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设计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7		预算专业负责人		
.....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质量负责人		
4		安全负责人		
5		造价负责人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投标人根据上述岗位配备相应人员，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在上述要求的岗位基础上可自行新增岗位和人员（新增岗位和人员由投标单位自主选择，不作强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应按《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人员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

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提供本表所列人员近1个月(2025年8月)在本企业的社保证明，可提供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设计标投标文件、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格式 8：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根据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编制，格式自理。

注：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格式 9：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 37 号文、粤建规范（2019）2 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 5 点“打√”标识。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 5 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b>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b>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sup>2</sup>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b>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b>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b>四、脚手架工程</b>	( )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b>五、拆除工程</b>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b>六、暗挖工程</b>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b>七、其它</b>	( )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b>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b>	<b>建设单位</b>	<b>投标单位</b>	<b>备注</b>
<b>一、深基坑工程</b>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b>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b>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b>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b>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b>四、脚手架工程</b>	( )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b>五、拆除工程</b>	( )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 文物保护单位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b>六、暗挖工程</b>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b>七、其它</b>	( )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 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b>(四) 水下作业工程</b>	( )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 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 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注: (1) 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打“√”标识的, 须在该项的“投标单位”列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否则视作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并作无效标处理。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招标人”列为空白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打“√”标识的, 须在该项的“投标单位”列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否则视作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并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不同意招标人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打“√”标识的, 须在该项的“投标单位”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否则视作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并作无效标处理。

(4) “招标人”及“投标单位”均为空白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 但投标单位提供了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视作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并作无效标处理。

(5) “招标人”及“投标单位”均为空白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且投标人未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不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0:

### 评审索引表

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各评审表格的格式填写下述表格，注明对各评审项目响应情况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

注：下面提供的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评审内容，请以评标办法所附的各表格为准。

附表一：评标阶段资格审查表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附表二：评标阶段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附表三：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附表四：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附表五：评标阶段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附表六：评标阶段投标报价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附表七：定标阶段方案因素审查审查表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 为便于评审，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除编制相对应的目录外，还需编制评标索引。

2. 投标人编制的索引表应包括与评标办法附表相对应的索引表。

3. 索引列于**相应部分投标文件**首页，随后再放置目录。

4. 投标人未提供本索引表的，评标过程中不能找到相应评审内容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根据评标办法附表中评审内容要求，需要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若投标文件格式未能尽列，

请投标人自拟格式在对应投标文件分册中提交。

格式 11：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